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出炉,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自动化决策差异化定价等问题作出针对性规范——

企业处理个人信息被划定红线

阅读提示

在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给企业处理个人信息活动划定红线。

个人信息处理知情权和决定权的重要手段。”杨合庆说。

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这种同意是建立在告知基础上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书面同意”,“同意”后还可“撤回”。这充分体现了立法认可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

强调禁止“大数据杀熟”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其中有一些企业通过掌握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习惯、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误导、欺诈消费者,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社会反映突出的“大数据杀熟”。

““大数据杀熟”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一方面,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定算法模型、制定自动化决策的规则,不得对消费者实行歧视性的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另一方面,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时,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严格保护个人敏感信息

值得关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这主要考虑到此类信息一旦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极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杨合庆说。

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考虑到少年儿童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尚不成熟,认知能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都较弱,容易受到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的诱导,在面对违法处理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缺乏必要的分辨能力和充分的自我保护能力,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和身心健康,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

的个人信息确定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同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相衔接,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应当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据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在此基础上,设专章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大型网络平台设定了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提供基础技术服务、设定基本处理规则,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环节。”杨合庆指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平台内的交易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具有强大的控制力和支配力,因此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应当承担更多的法律义务。

对外经贸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强调,除了国家机关以外,互联网平台是目前最大的个人信息收集者,也是个人信息保护最重要的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大型平台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对平台经营者进行约束,是未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环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杨合庆说。

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保障当事人更及时有效行使申请监督权

本报北京8月25日电(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将于9月1日起施行。据介绍,《规则》的修订旨在进一步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权利,努力解决“诉讼程序空转”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介绍,申请监督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保障当事人依法申请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修订后的《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当事人权利义务承继者的申请监督主体资格,完善申请监督期限起算点,完善材料不齐备的法律后果,明确不予受理的救济途径,明确审查处理期限,为当事人及时、有效行使申请监督权利提供了指引。

修订后的《规则》共10章137条,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根据《规则》,申请监督期限的起算点,由原来的“人民检察院做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修改为“送达之日”,解决了作出日期与送达日期存在时间差,行政诉讼监督期限起算点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此外,《规则》严格办案期限,规范听证程序。在完善调查核实制度方面,《规则》新增对于“被诉行政行为及相关行政行为可能违法的”“行政相对人、权利人合法权益未得到依法实现的”情形,可以调查核实;对于拒绝或妨碍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人民检察院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通报同级政府、监察机关。

“我们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有的当事人未向法院申请再审而直接申请检察监督、有的申请超过法定期限、有的越级申请监督、有的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等,影响了申请监督权利的有效行使。”张相军提示,修订后的《规则》第26条规定了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的受理条件,第27条规定了不予受理的情形。当事人应当对照衡量其监督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此外,在监督申请书的撰写、申请监督材料的提交、申请监督的方式等方面,《规则》都做了明确。

“从这次修改来讲,在保障当事人申请监督权利方面做了更加完善的规定,更加便于当事人行使申请监督权。”张相军说。

公安部

下架1100余款违法违规APP

本报讯 记者8月23日从公安部获悉,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推出惠企利民新举措。其中,公安部加强APP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APP不履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累计下架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APP1100余款。

在优化服务流程,便利人民群众方面,公安机关推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各地公安机关就近设立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受理点2.6万个,设立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窗口3.8万个,累计为群众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5000余万张。

此外,全国公安机关不断延伸“车驾管”服务触角,驾驶证“全国通考”、机动车“全国通检”全面落地,车驾管窗口改革累计惠及8亿余人次。上线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公安政务服务“一张网”,为群众提供900余项公安服务事项的“一站式”服务。密集推出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企业群众60项措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和便民利民15项措施等一系列举措,有效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文)

新疆

拓宽失信被执行人惩戒范围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记者日前从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与新疆自然资源厅联合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双方联合签署《不动产、矿业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网络执行集中查控合作协议》,联手打击“老赖”,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拓宽失信被执行人惩戒范围。

合作协议着重完善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查控结果精准高效,查控过程全程留痕,让传统的线下“面对面”办理转为线上实时“网对网”。联合协议约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给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包括公布、屏蔽、撤销、纠正的信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在不动产登记、矿业权登记系统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行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目前,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已覆盖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理财、证券、保险、车辆、船舶、民政、不动产、工商登记等的查控。据统计,新疆法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冻结存款35.37亿元,扣划存款5.44亿元,冻结证券196.44万股。

广西浦北县

“法院+人社+工会”诉调中心联动维权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蒋少莹 潘佩鸾)受工伤近两年,建筑工人李某春日前终于获得了应有的工伤待遇。当天,广西钦州浦北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总工会联手在浦北县一项目建筑工地项目部上设立了临时“调解室”,针对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李某春的工伤争议案进行调解。

2019年9月,李某春在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从电梯口掉到负一层,经鉴定其伤残等级为八级残疾。李某春先后住院治疗近一年的时间,和公司就工伤待遇问题发生争议。他认为公司应该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工伤保险待遇共51万余元。公司方则表示,这笔赔偿是以工资8000元为基准计算的,但李某春的实际工资并没有那么高。

2021年7月6日,李某春来到浦北县人社局仲裁院申请仲裁。县人社局启动了“法院+人社+工会”三方调解机制。考虑到李某春受伤后腿脚不便,浦北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总工会决定直接下一条线工作,搭建起临时调解室。7月26日,经过释法明理,李某春与公司代表同意各退一步,以李某春在职工作时间内的平均工资5889元为基准,公司支付给李某春31万余元工伤待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截至目前,该案件所有款项均已赔付到位。

广东东莞一女工遭遇工伤后,老板欲赖掉停工留薪期工资——老板少给200元,女工依法维权获赔9.5万元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许接英 谭英万)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广东省东莞市一女工在遭遇工伤后,公司老板却不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后来又“讨价还价”欲少支付。女工选择用法律途径维权,最终为自己要回包括停工留薪期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共计9.5万元。

青女士是东莞一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冲压工。今年1月,青女士在上晚班时不慎被冲孔机压伤右脚背,后经诊断为右足第1、2趾骨骨折,右足背皮下血肿。青女士住院四天回老家休养。在老家两个月,公司没给她发放工资。此前,她每月的工资大约6000元。

青女士找到老板,要求公司支付她每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3300元作为基本生活费,还表示两个月后回公司上班。老板不认同青女士提出的支付两个月6600元工资的要求,只愿出5800元。

青女士说,为了早日拿到钱,她让步了,最后表示支付6000元即可。但老板对200元“差价”半步不肯让。青女士说,“老板说,按法律程序走,我是拿不到钱的。”

青女士向律师咨询了意见,在律师的建议和支持下,她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青女士首先申请了工伤。公司未依法为她参加社保,且对于青女士的工伤申请,公司起初拒不配合,经投诉后才确认青女士的工伤。

接着,青女士提出劳动能力鉴定。6月18日,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青女士为十级伤残。

7月6日,青女士以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公司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书》,并向劳动仲裁机关提出申请,请求裁决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11.8万元。

8月6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虎门仲裁庭做出终局裁决,裁决公司支付青女士停工留薪期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能力鉴定费、医疗费等共计9.5万元。



跨越12年的“团圆”

8月10日,辽宁省阜新市公安局举行了一场“团圆”认亲仪式。2009年12月17日,张女士的母亲秦某离家出走,因无法正常表达,被阜新市福利院收留。今年“团圆”活动开展以来,民警通过大量的数据比对,最终确定这名女子就是12年前走失的秦某。

陈凯 摄

日前最高法出台关于规范人脸识别的司法解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该司法解释审结一起纠纷

法院叫停“不刷脸不让进小区”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杜崇尚)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在为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随之而来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今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为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涉人脸识别技术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该司法解释,审结了一起“不刷脸不让进小区”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张某住在苏州市吴中区某大厦。2021年6月底,物业公司在电梯内张贴《重要通知》,告知业主小区门禁系统已改为人脸识别,限期要求业主自行带好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等材料至物业公司办理人脸和身份信息录入,否则将无法出入小区。

对此,张某认为存在隐私风险,不同意人脸识别验证方式,因此每次只能跟随其他业

主通行,给生活造成极大不便。张某一再投诉未果,7月29日诉至吴中区人民法院,要求物业公司为其通行提供除刷脸之外的其他非生物信息验证方式。

承办法官研判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业主张某的诉求符合上述规定。

随后,法官及时与物业公司取得联系。物业公司表示,由于大厦监控、门禁等设备老化,遂进行改造升级,事先也征求了每位业主意见,除本案原告张某外其他业主均同意改造为人脸识别系统。法官根据人脸识别司法解释第10条的规定进行了释法析理,指出该

公司违反了“告知同意”原则,并明确向物业公司指出,物业管理工作在拥抱新技术的同时,也要充分尊重人格权益。物业公司在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物业公司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物业公司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立即在人脸识别系统上增设了刷卡功能。

8月18日,法院再次组织双方至现场完成了刷卡通行测试,同时物业公司当场将门禁卡交付给张某,张某当场撤诉。

法官认为,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是生物识别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最易采集的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在未获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采集使用人脸信息的行为触及法律红线。只有规范人脸识别的应用,才能让科技更好服务生活。